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通[2019]65号

关于做好2019年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湘一师校字〔2018〕23号）文件精神，以及各学院申报开办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情况，学校决定，现面向2018级本科学生开设部分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2019年拟开办的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序号	辅修专业/ 辅修学位	辅修学 位类别	学院	咨询电话
1	心理学	理学	教育科学学院	0731-82841032 汤老师
2	汉语言文学	文学	文学与新闻传 播学院	0731-82841100 谌老师
3	英语（非师范）	文学	外国语学院	0731-82841095 唐老师

二、报名条件及要求

1. 我校2018级有兴趣且学有余力的在校本科学生。
2. 符合拟开办专业的报名要求（详见各开办学院网站主页）。

3. 学生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辅修学位仅限跨学科门类的学生修读，具体学科门类可参看《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对应学科门类一览表》(见附件 1) 中的“学位授予”栏。

三、开课形式及最低开班人数要求

为避免学生修读辅修课程时间与主修专业课程时间冲突，原则上要求各开办学院单独开班，且人数不少于 30 人。

四、日程安排

1. 2019 年 7 月 6 日前：各开办学院制定《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实施方案》，包括名额、申报基本条件、报名方式、遴选办法、开课时间等内容，交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2. 7 月 7 日-9 日：各开办学院在网站（或公示栏）上公布开办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培养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宣传工作。各二级学院对学生做好组织报名工作。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申请表》(见附件 2)，交所在学院教科办。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递交开办学院，由开办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各开办学院将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情况汇总，填写《2019 年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并签字盖章。汇总表的纸质稿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584696894@qq.com）。学生的《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申请表》由开办学院留存。

3. 7 月 10 日-11 日：教务处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报名材料，

并公布审批通过的学生名单。

五、缴费

1. 经学校审批后确定辅修的学生，7月12-14日及时关注教务处网站发布的缴费公告，按规定缴纳费用。收费标准为70元/学分。学生先按辅修专业应修总学分数缴纳费用，申请辅修学位的学生需在修读的第二学年开学期缴清剩余费用。

2. 当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的内容和要求一致（课程名称、修读学分以及考核方式完全相同）时，学生可自愿提出免听申请，报开办学院审核同意后根据自身学习情况确定听课频次，但必须参加课程考试并缴纳相关费用。学生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以参加补考，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可参加重修，重修课程学分需按学校规定标准收费。

六、其他

1. 非师范类学生修读师范类专业开办的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时，需自行选择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考试，通过后方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教师资格证。

2. 请相关学院务必按要求及规定时间做好相关工作，为确保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的教学质量，各开办学院应优先选派优秀专业教师讲授辅修课程。

附件：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对应学科门类一览表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申请表

3. 2019 年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情况汇总表
4.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教务处

2019 年 7 月 3 日